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第二批 2021年9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160172	井研县竹园镇竹园水库承包给陈某养鱼,将动物粪便、肥料投放水库,污染水库和地下水,几年前附近村民打井抽出来的水都是黑色的。	乐山市井研县	水	<p>2021年9月17日,乐山市井研县政府副县长廖雷率乐山市井研县水务局、乐山市井研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竹园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到竹园镇大坪村、德银村、烈士村等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竹园水库”位于乐山市井研县竹园镇,水域覆盖竹园镇大坪村、德银村、烈士村3个村,属小(一)型水库。该水库于1971年开始蓄水,集雨面积8.3平方公里,水域面积约650亩,水库正常蓄水位430.19米,库容28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3400亩、实际灌溉面积7150亩。竹园水库周边共有村民92户,其中18户饮用水为自来水,74户饮用水为井水。2016年11月,乐山市井研县委组织部、乐山市井研县委编办、乐山市井研县人社局、乐山市井研县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管理方式的通知》(井委编办发〔2016〕27号),将17个国管水利工程单位(包括竹园水库)人员管理方式调整为以镇人民政府属地为主的管理方式,人、财、物、工作均由属地镇(街道)统筹管理,乐山市井研县水务局负责业务指导。</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井研县竹园镇竹园水库承包给陈某养鱼,将动物粪便、肥料投放水库,污染水库和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1999年5月14日,竹园水库管理所将竹园水库承包给竹园镇烈士村村民程国文(即举报内容中的陈某),承包期限到2033年3月7日,按照当时的养殖管理模式,竹园水库存在过肥水养鱼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污染了水库水质。2018年4月14日,为规范水库管理,改善水库水质,乐山市井研县水务局会同竹园镇人民政府终止了原竹园水库管理所与程国文的养殖承包合同,禁止了肥水养鱼。合同终止后,在各级库长及水库管理所日常巡查中,未发现将动物粪便、肥料投入水库的问题,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竹园镇人民政府,也未收到相关信访反映。现场核查未发现将动物粪便、肥料投入水库的现象,经实地走访水库周边群众39户,受访者均表示近年来未发现将动物粪便、肥料投入水库的现象。</p> <p>根据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督性检测数据,随机抽取的竹园水库周边2口水井水质检测主要指标中,理化指标评价结果均为“达标”。生化指标中,1号水井“总大肠菌群”检测数据为“>1600MPN/100ml”,2号水井“总大肠菌群”检测数据为“49MPN/100ml”,超过“≤3MPN/100ml”的限值要求。</p> <p>2.关于“几年前附近村民打井抽出来的水都是黑色的”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实地走访水库周边39户村民,查看水井39口,未发现水库周边水井呈黑色水体的现象,受访者均表示近年来未发现水库周边水井呈黑色水体的现象,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竹园镇人民政府也未收到过相关信访反映。</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竹园镇党委书记陈耀东。</p> <p>1.责成乐山市井研县水务局和竹园镇人民政府加强水库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水库水质持续改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责成乐山市井研县水务局、乐山市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对竹园水库周边居民水井总大肠菌群超标原因进行溯源分析,针对性制定水质改善方案,确保水库周边群众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17日,专案工作组到竹园镇烈士村、德银村、大坪村等竹园水库临近村回访群众代表3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160128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126号平苑小区和荣兴时代花园小区之间的通道买卖蔬菜成了菜市场,噪音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p>由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126号平苑小区与茶坊街411号世代家园(即投诉人反映的荣兴时代花园)围墙之间的蔬菜摊贩。平苑小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于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建成,建成时间较长。世代家园为商品房,于2008年建成交房。由于平苑小区开放式特点,各楼栋之间形成行驶通道。投诉反映的通道为世代家园小区11、14、15、16单元围墙紧邻平苑小区34栋、36栋之间的通道。该处大部分摊贩为周边郊区自产自销菜农,属通江街道办事处下属柏杨社区设置的便民市场的一部分,由柏杨社区进行日常管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世代家园小区11、14、15、16单元与平苑小区34、36栋仅一墙之隔。该通道大部分摊点为自产自销菜农,由于菜价便宜、菜品新鲜,该处摊点深受周边买菜居民青睐,日人流量较大,人气较旺盛,期间部分买卖人员高声喧哗行为产生的噪声对邻近住户造成影响。经乐山市城管局、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对世代家园小区180户业主现场走访了解,绝大多数业主对平苑小区市场的存在表示欢迎和理解,认为在此买菜生活非常便利,有个别业主对其经营行为长期存在不满情绪,认为理应全部撤离或彻底取缔。在实际管理中,柏杨社区需兼顾平苑小区及周边居民“买菜难”和周边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无法采取彻底清理取缔措施来满足世代家园小区个别业主的诉求。</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17日下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到现场进行勘察,并提出整改措施。一是由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每日出动执法人员2名、社区文明劝导员3名,自早晨6:00起对平苑小区进行定点值守,及时制止高声喧哗行为,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二是由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组织世代家园小区物管方、业主委员会召开座谈会,深入居民群众做沟通解释工作。三是动员世代家园小区业主、平苑小区居民以及摊贩之间互相监督,共同构建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和邻里关系。</p> <p>截至9月18日,联合工作组累计纠正平苑小区内喧哗噪声扰民行为78起,增设醒目“温馨提示”告知牌10张,走访群众、商家200余人次,平苑小区便民市场噪声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乐山市城管局将会同市中区政府进一步强化巡查和值守力度,督促柏杨社区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规范自建平苑小区市容环境秩序,形成长效机制。(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责任单位: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林聪;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1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160131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城中区2幢6单元楼下凤凰菜市的清洁工人每天早上6点开始工作,噪音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p>2021年9月17日、18日,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余理胜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凤凰城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城农贸市场),成立于2012年4月5日,法定代表人许某某,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茶坊路158号2幢1号(该楼栋为商住混合楼,一楼为农贸市场所在地,二楼以上为居民住宅)。经营范围主要是农贸市场管理;物业服务;商铺、摊位、房屋租赁;仓储、停车服务;农产品、果品、蔬菜销售。凤凰城菜市场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592775626M)。</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凤凰城中区2幢6单元楼下凤凰菜市的清洁工人每天早上6点开始工作,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因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要求,以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需要,凤凰城农贸市场清洁工人每日早6:30左右开始清扫农贸市场内环境卫生,环卫垃圾车早7:30左右到农贸市场转运垃圾。清洁工人的作业内容包括清扫地面、淘洗拖把、倾倒垃圾(垃圾上下车),作业过程中会发出一定声响。除清洁工人作业产生的声音外,未发现有其他噪音来源。</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一是推迟清扫作业时间,清洁工人由早6:30推迟到7:30开始工作,环卫垃圾车由早7:30推迟到8:00到达凤凰城农贸市场进行垃圾清运;二是对市场内所用垃圾桶进行更换,规格由大桶改为小桶,减小垃圾倾倒下车时发出的声响;三是对市场内卫生间隔板门加装胶垫,减轻门板碰撞声。四是加强对清洁工人的管理和指导,尽量降低或减小淘洗拖把、倾倒垃圾等作业过程中发出的声响。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局会同通江街道办事处、乐山市城管局柏杨大队,加大对凤凰城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凤凰城农贸市场及其清洁工人执行整改要求,并规范操作。(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余理胜;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白珂,通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雨桥,乐山市城管局柏杨大队大队长汪胜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18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所在社区回访群众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4	X2SC202109160194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10组、11组的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繁殖场项目环评造假,未批先建造成大量耕地被毁坏,该项目于2021年6月中旬被责令停工整改至今,大量废土堆砌在农户房屋大门前影响出行,项目选址极不合理。	乐山市市中区	其他污染	<p>2021年9月17日,由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朱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法人代表张某某,主要经营范围为种猪、商品猪、仔猪养殖及销售。正邦公司正在白马镇开化村10组和11组建设繁殖场项目(以下简称开化村繁殖场项目),计划占地5.6488公顷,设计存栏种猪7200头(正邦公司将原设计规模存栏4800头种猪变更成存栏7200头种猪,并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批复和环评批复),年出栏断奶仔猪11.6万头,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正邦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5FJBB6B)、《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种猪繁殖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的批复》(乐中白府发〔2021〕17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邦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32号(告知承诺类))、《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0〕1461号)、《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关于4800头种猪现代化猪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10组、11组的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繁殖场项目环评造假”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编制人员某某已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平台备案,均无失信行为记录。2021年7月2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邦市中区白马镇开化村繁殖场项目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1〕32号(告知承诺类)),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工作专班认真比对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中的“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未发现现有建设内容和报告书中内容环评造假行为。</p> <p>2.关于“未批先建造成大量耕地被毁坏”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5月起,开化村繁殖场项目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施工便道修建等“三通一平”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除水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开化村繁殖场项目前期“三通一平”不属于未批先建。2021年7月21日,该项目正式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方面,未批先建不属实。</p> <p>2021年6月9日,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开化村繁殖场项目在批复的5.3335公顷林地(2020年7月23日从乐山市川之杰农业有限公司合法转让)外,在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的情况下,改变林地用途754平方米,针对该行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向施工方下发《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乐中自然资林罚通字〔2021〕19号)(详见附件4),责令其于2022年1月22日前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业方面,未批先建属实。</p> <p>开化村繁殖场项目共被批准用地5.6488公顷,其中林地5.3335公顷,一般耕地0.3153公顷,无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设施农用地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的规定,正邦公司正常建设猪场行为,不属于毁坏耕地的范畴。毁坏耕地不属实。</p> <p>3.关于“该项目于2021年6月中旬被责令停工整改至今,大量废土堆砌在农户房屋大门前影响出行”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目前该项目处于自行停工整改状态。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大量废土堆砌在农户房屋大门前影响出行的情况。经现场询问周边农户,刚停工时,现场有部分废土,但对出行影响很小,目前废土已经全部清理。</p> <p>4.关于“项目选址极不合理”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正邦公司繁殖场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宜养区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区域用地红线内无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满足与道路、河流退距要求,外部环境关系较为合理,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朱丹;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应军,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中,白马镇党委书记杨小强。</p> <p>1.责成正邦公司严格执行区自然资源局整改要求,将改变用途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整改时限:2022年1月22日前)</p> <p>2.责成正邦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尽量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3.由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和白马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促正邦公司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18日,工作专班到正邦公司繁殖场项目所在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5	D2SC202109160029	葫芦镇祝村有一座污水处理设备,直接将污水排放在大渡河内。	乐山市沙湾区	水	<p>由乐山市沙湾区委书记、沙湾区区长汪秀雨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祝村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祝村5组刘沟口(小地名),为乐山市沙湾区2018年第三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目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设计处理规模50立方米/天,采用A/O+MBR处理工艺,调节池容量50立方米,出水标准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执行。该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间歇式排放,尾水排入西侧农灌沟渠,经约200米农灌沟渠,最终排入大渡河。该项目配套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约1.66公里,主要用于收集祝村刘沟口居住的190余人的生活污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2019年4月,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审定〈沙湾区2018年第三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乐沙府复〔2019〕41号),同意建设祝村污水处理设施(即刘沟口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2020年11月,取得乐山市沙湾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乐沙环函〔2020〕75号)。2021年6月2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刘沟口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交由葫芦镇祝村村委会负责运行和日常维护,并实行台账化管理。由葫芦镇人民政府负责督查和检查,至今累计检查18次。截至目前,已对该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进行了2次监测(2021年1月和2021年5月),监测结果显示为达标。2021年9月19日再一次对外排水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葫芦镇祝村有一座污水处理设备,直接将污水排放在大渡河内”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刘沟口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未发现破损、外漏等情况。经查阅《祝村污水处理厂巡查记录》,刘沟口污水处理设施自2021年1月5日至9月13日正常运行。但由于9月14日该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9月14日至9月17日处于停运状态,祝村村委立即委托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暂存在调节池内,同时安排专人管理,如水位达到警戒线,则立即安排吸粪车将生活污水转运至葫芦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调查时,调节池生活污水水位未达到警戒线,未发现刘沟口污水处理设施有生活污水直排现象。9月18日,该污水处理设施已维修完成并恢复正常使用。</p>	不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责成污水处理设备供应商立即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责任领导: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罗新源;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人民政府镇长梁涛。整改时限:2021年9月18日已完成)</p> <p>2.责成祝村村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任领导: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罗新源;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人民政府镇长梁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3.责成葫芦镇人民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责任领导: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罗新源;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人民政府镇长梁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19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